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何万篷先生提交的任期届满辞职报告，何万篷先生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等所有职务。何万篷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与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鉴于何万篷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何万篷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何万篷先生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何万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核。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任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任新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任新建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任新建简历

任新建，男，中国国籍，1976年3月出生，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政府研究室主任科员，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金融研究所所长。现任上海华略智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